

#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民公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张昌聚

办理结果 A

## 对民权县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52号建议的答复

王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改造国道220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民权县公路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改造国道220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的议案》已收悉，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国道220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，位于褚庙乡集镇区南700米，因年久失修该涵基础损坏，涵底铺装松散、移位，2019年升级为国道后，大吨位车辆增多，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需要对该涵进行升级改造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220作为连接豫鲁的交通动脉，为民权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。我中心养护人员在日常桥涵检查时，发现国道220线褚庙乡林褚干渠盖板涵，涵基础损坏，涵底铺装松散、移位，存在安